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6 月 9 日公告。

（三）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告。

（四）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告。

（五）2023 年 7 月 2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 JLC4，期权代码：03737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761.8171 万份，首次授予人数 66 人，行权价格为 14.50 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告。

（六）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告。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

（八）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 JLC5，期权代码：03739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 15 万份，预留授予人数 3 人，行权价格为 14.50 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九）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1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380,000 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916,451 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告。

（十）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3,296,451 份。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告。

（十一）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1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203,720 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296,000 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告。

（十二）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3,499,720 份。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告。

（十三）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4,000 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 918,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 3 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的 90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的 1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4,000 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918,000 份进行注销，合计共需注销 972,000 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